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3	东百集团	2022/5/12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 提案人：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 51.61%股份的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朱一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公司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2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7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此报告为非表决事项。

2. 特别决议议案：5、8、12、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0、11、12、1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章峰、施霞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